

宝丰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宝丰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县政府网站更新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7条，并及时更新局机构职能、领导班子基本信息等内容，立足自身职能，做到分领域、分类别梳理和展示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严格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，专人负责，规范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归档各个环节，做好收件日期、办理流程、送达日期等全过程信息的登记归档，确保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1月份至今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单位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，主要建立情况如下：一是建立各科室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；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；三是常态化查网制度，及时解决错链、失链、错字等问题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单位政府信息均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，无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，明确责任要求，积极畅通渠道，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认真收集、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，严格把关政务新媒体审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0	0	0	0	0	0	0	0
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力度不够，业务能力和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业务部门政务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，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体系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；加强信息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县城市管理局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